

附件 1

各级河长及河道警长工作职责

各级河长是所辖河涌管理保护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涌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安全保障、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域岸线管理等，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航道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河涌交汇处等水情复杂河段实行联防联控；监督协调本级相关部门和下级河长履职，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确保河道防洪安全和水质改善。

镇级总河长是本行政区域推行河长制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辖区内河长制的组织领导、决策部署、考核监督，协调解决河长制推行中的重大问题。

镇级副总河长负责协助总河长统筹协调河长制的推行落实。

镇级河长侧重于“管控维护”，主要负责协调、督促河涌治理和保护具体任务的落实，对河涌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协调和督促处理巡查发现的问题；承担入河排污监管、河道整治与养护、违法建筑和排污口清理整治等督办工作。督导村（社区）级河长履行职责，协助完成上级交办河长制各项工作，协调解决村（社

区)级河长上报的问题。

村(社区)级河长侧重于“巡查保洁”，主要负责在村(居)民中开展河涌保护的宣传教育，对河涌进行日常巡查，督促落实河涌日常保洁、护堤等措施。监督举报入河排污口违规排污、水事违法事件等，及时发现并上报问题，配合上级河长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工作。

河道警长职责是要发挥公安的独特优势，协助各级河长做好所辖河涌的管理和保护工作，打击涉水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同时为截污治污、水域管理、清障拆违、采运河砂等涉水管理工作提供执法保障。

附件 2

坦洲镇镇级河长名单

序号	辖 区	镇级河长	姓 名	河道总 警长	河道警长	村极河长
1	坦洲镇	镇级总河长	邝伟东	刘世坚	/	/
2	坦洲镇	镇级副总河长	陈晖东	刘世坚	/	/
3	群联村	镇级河长	杨维旭	刘世坚	林全仔	陈桂权
4	永一村	镇级河长	谢乐明	刘世坚	郭有胜	林培元
5	同胜社区	镇级河长	阮远兴	刘世坚	黄基雄	黄森
6	十四村社区	镇级河长	杨维旭	刘世坚	梁伟泉	梁连清
7	永二村	镇级河长	阮远兴	刘世坚	郭有胜	刘社坤
8	联一村	镇级河长	李家豪 格桑丁真	刘世坚	吴金胜	洗剑雄
9	金斗社区	镇级河长	黄文波	/	/	/
10	合胜社区	镇级河长	黄文波	刘世坚	戴宝康	吕伟发
11	坦洲村社区	镇级河长	温晓虹	刘世坚	唐顶华	陈维汉
12	新进进村	镇级河长	刘云翱	刘世坚	陈耀辉	陈锦彰
13	裕洲村	镇级河长	刘世坚	刘世坚	罗伟胜	陈月泉
14	七村社区	镇级河长	何俊焯	刘世坚	蔡劲锋	陈华炳
15	安阜社区	镇级河长	吕志兴	刘世坚	梁润添	梁建明
16	新合村	镇级河长	梁环好	刘世坚	鞠文江	冯俭平

- 注：1. 镇级河长名单参照《关于2018年调整坦洲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驻村（社区）联系点的通知》（坦洲委办〔2018〕19号）和《关于调整黄文波同志驻村（社区）联系点的通知》（坦洲委办〔2019〕1号）确定，如有变动，参照新文件执行。
2. 河道警长由驻村（社区）民警担任，人员名单由镇公安分局提供，如有变动，及时向镇河长办报备。